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唐虎林、彭宗仁、徐星美、薛济民 4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资金全部自筹。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在目前融资环境与大背景下，激励对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难度提升，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筹措相应的认购款项，导致公司未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剔除不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期间后）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环境，若继续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与目前整体市场环境，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 60%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 4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则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4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000.50 万股 4.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8）、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